

# 深圳股市100題

海天出版社

责任编辑 邵泰芳

装帧设计 谢 鸿

书 名 深圳股市100题

编 者 崔 岩

出版者 海天出版社

发行者 海天书店

印刷者 广州红旗印刷厂

版 次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4.25

印 数 1—30000册

ISBN 7—80542—296—6/F.61

定 价 2.80元

## 目 录

1. 什么是股票 .....	( 1 )
2. 股票的特点 .....	( 1 )
3. 什么是股票市场 .....	( 1 )
4. 初级市场 .....	( 2 )
5. 次级市场 .....	( 2 )
6. 证券交易所 .....	( 2 )
7. 店头市场 .....	( 3 )
8. 三级市场 .....	( 3 )
9. 四级市场 .....	( 3 )
10. 普通股.....	( 4 )
11. 优先股.....	( 4 )
12. 累积优先股.....	( 5 )
13. 非累积优先股.....	( 5 )
14. 可调换优先股.....	( 5 )
15. 累积调换优先股.....	( 6 )
16. 参加优先股和非参加优先股.....	( 6 )
17. 回收优先股.....	( 6 )
18. 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 6 )
19. 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 7 )
20. 单权股票、多权股票和无权股票 .....	( 7 )
21. 股票的面额发行.....	( 8 )

22. 证券商	( 8 )
23. 证券承销商	( 8 )
24. 证券自营商	( 8 )
25. 证券经纪商	( 9 )
26. 股票持有人	( 9 )
27. 股票的私募发行	( 9 )
28. 股票的公开发行	( 10 )
29. 新增股票的发行	( 10 )
30. 道·琼斯指数	( 11 )
31. 标准普尔500种股票指数	( 12 )
32. 英国金融时报指数	( 12 )
33. 香港恒生指数	( 13 )
34. 股票的面值	( 13 )
35. 股票的净值	( 14 )
36. 股票的市值	( 14 )
37. 股票的价格	( 14 )
38. 股票的上市	( 15 )
39. 股票开户手续	( 16 )
40. 股票的委托买卖	( 16 )
41. 股票的交割	( 16 )
42. 股票的清算	( 17 )
43. 股票的过户	( 17 )
44. 股票的结帐	( 18 )
45. 什么是“拆股”	( 18 )
46. 股份有限公司	( 19 )
47. 有限公司	( 20 )

48. 什么是B股	( 21 )
49. 什么是证券	( 21 )
50. 什么是债券	( 22 )
51. 认股权证	( 23 )
52. 公积金	( 23 )
53. 股息和红利	( 24 )
54. 证券行情表	( 25 )
55. 投资盈利率	( 26 )
56. 市价盈利率	( 28 )
57. 派息率	( 30 )
58. “牛市”和“熊市”	( 32 )
59. “借壳上市”和“微型股”公司	( 32 )
60. “蓝筹股”和“二、三线股”	( 32 )
61. “多头”和“空头”	( 33 )
62. “炒孖展”、“补仓”、“斩仓”	( 33 )
63. 股票票面上应该记载哪些事项	( 34 )
64. 股票投资获利和银行储蓄利息比较	( 34 )
65. 发行股票将是未来企业筹集资金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 35 )
66. 国营企业股份化的意义	( 37 )
67. 国营企业的股份构成	( 40 )
68. 我国目前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 41 )

69. 解放初期我国股票市场	( 42 )
70. 我国将扩大开放证券交易市场的范 围	( 43 )
71. 为什么公司要发行股票	( 44 )
72. 发行股票的利和弊	( 45 )
73. 投资股票的目的	( 47 )
74. 投资策略	( 48 )
75. 投资风险	( 50 )
76. 你能承受多大的风险	( 51 )
77. 分散投资降低风险	( 53 )
78. 投资者经常犯的错误	( 54 )
79. 图表的作用	( 56 )
80. 棒状图表	( 56 )
81. 点数图表	( 62 )
82. 活动平均线	( 63 )
83. “大市” 和 “股价走势”	( 65 )
84. 买入时机	( 66 )
85. 卖出时机	( 69 )
86. 香港股市的特点	( 71 )
87. 香港股票买卖方式	( 74 )
88. 深圳国营企业股份化初见成效	( 77 )
89. 深圳企业股票上市审批程序	( 80 )
90. 深圳股票发行和管理机关	( 81 )
91. 深圳股票发行程序	( 82 )
92. 深圳股票的发行方法	( 83 )
93. 深圳股票交易场所	( 83 )

94. 深圳股票的交易方式	( 84 )
95.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	( 84 )
96. 深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 85 )
97. 深圳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	( 85 )
98. 深圳市民对股票投资风险的承受力	..... ( 87 )
99. 深圳股市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	..... ( 89 )
100. 发展中国家股票市场情况介绍	..... ( 91 )
附录一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公司条例》 有关中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92 )
附录二 广东省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 ( 106 )
附录三 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 暂行规定	( 111 )
附录四 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 登记注册的暂行办法	( 122 )

## 1. 什么是股票

股票是股份企业（或称股份公司）发给股东证明其所入股份的一种凭证，是有权取得股息和红利的有价证券。它可以作为买卖对象和抵押品，成为资金市场主要的长期信用工具之一。是受法律保护的一种资产凭证。

## 2. 股票的特点

**决策性** 普通股票持有者有权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参与企业（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权利的大小，取决于占有股票的多少。

**变现性** 股票可以随时转让，进行市场交易，流通性强，很容易换成现钞。

**投机性** 股票作为交易对象，就如同商品，有着自己的价格。而这种价格除了受制于企业的经营状况之外，还受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诸多因素影响，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中，大起大落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表现在与票面价值的不一致性。正是这种不一致导致了股票交易的投机性。

## 3. 什么是股票市场

股票市场是进行各种股票买卖交易的场所。

按交易方式的不同，股票市场又分为有组织的市场和无组织的市场两种。有组织的市场是指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正式股票交易所为固定地点，集中进行交易的场所；无组织的市场是指经纪人或买卖股票双方的当事人，集聚于一个临时地点进行直接交易的场所，即俗称的“黑市”。在有组织的股票市场内，股票价格通过经纪人以“双边拍卖”的方

式来决定，而在无组织的证券市场上，股票价格经双方讨价还价以议价方式来决定。

股票市场按买卖新发行股票和旧股票的不同，又分为初级市场（发行市场）和次级市场（交易市场）。

#### 4. 初级市场

初级市场是为了便利新股票的发行而设立的。政府对这类市场管理比较严格，法律通常要求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从事直接销售股票的证券商必须注册取得执照；（2）凡出售特种股票必须获得管理机关的许可。新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可直接到初级市场上销售，也可委托银行或股票公司办理。如公司企业增发新股票，一般先向原股东招股，在原股东不愿增股时，再向市场销售。

#### 5. 次级市场

次级股票市场（交易市场），也就是股票发行后的买卖市场，包括证券交易所、店头市场、第三市场、第四市场。此交易市场具有较完善的组织和设备，是买卖旧股票的唯一场所。它使投资者有购买股票的机会，有股票而需要现金者，可出售所持有的股票以挽回现金；它也是显示股票市场走势引导游资投向的活跃场所。

#### 6.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买卖集中交易的场所，是一个经营股票交易的组织。所有各类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认股权证等都在证券交易所内，由证券商，包括证券经纪商和证券自

营商进场进行买卖。也就是说，必须成为交易所会员才能在场买卖，一般证券投资人不能直接进入交易所的交易大厅进行股票交易。

### 7. 店头市场

店头市场又称证券商柜台买卖，它以买卖依照证券交易法公开发行而来上市的股票为主；其次，店头市场也可作为股票上市前先行调整价位的场所。店头市场股票交易场所是证券商的营业处所。

### 8. 三级市场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证券之买卖，不管数额多大，交易之佣金不得有折扣，因此证券买卖之大户，乃透过该所之非会员经济商在店头市场交易在该所上市的股票，称之为三级市场，以有别于证券发行的初级市场及证券流通的二级市场。在三级市场上，证券买卖的双方，主要为证券商及机构投资人。

### 9. 四级市场

四级市场是指机构投资人之间，机构投资人与大户间或大户之间买卖大额证券时，自行进行交易，不经过第三者，也不付佣金；或者经过介绍人而双方直接接洽，但付佣金；还可能经过介绍人，并由介绍人与双方分头接洽而各付佣金所形成的市场。其优点是：（1）佣金最低。（2）双方可能不出面。（3）可能获得最有利于自己的价格。（4）成交迅速。

## 10. 普通股

如果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话，首先发行的就是普通股。它是公司的基本股票，也是股市中主要买卖对象。普通股是相对优先股而言的，它可享受的利益范围较广泛，所负担的投资风险也较大，普通股与优先股比较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优先股比普通股有优先分配股息的权力。优先股通常有固定的股息，而普通股则没有。
- (2) 普通股可以选举公司董事，享有一股一票的表决权，也可以被选举为董事，而优先股则通常无权参加选举。
- (3) 在公司清理资产时，普通股有权分得剩余资产，但必须在债权人、优先股股东分配之后分配。
- (4) 普通股有随时审阅公司会议记录、各种报告、会计报表及询问业务的权力。而优先股无此权。

## 11. 优先股

优先股是指相对于普通股在分配公司的红利和在公司清算时分配公司的资产等两个方面，可以享受某种特定优先权利的股票。优先股的股息是固定的，一般在发行股票时予以确定，股息是从公司的纯利润中首先扣除。这样便于增发新股票，有利于吸收社会上比较保守的投资者的资金。持有优先股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不能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只有当企业涉及到优先股票所保障的权力时，才就所涉及的问题有表决权。优先股有好多种，下面分别加以介绍。

## **12. 累积优先股**

累积优先股是指在某个营业年度内，因公司营业欠佳，不能支付每股的股息时，可以累积起来。在过了一段时间后，假如公司的经营情况好转，那些多年累积而未付的股息必须全部付清。也就是说，公司必须先付清所有累积优先股的股息，然后才能分发股息给一般股东，但是优先股权是以固定股息为限。

## **13. 非累积优先股**

非累积优先股，即对公司当年所获得的利润有优先于普通股获得分配股息的权利，但如该年度公司经营欠佳，应分配给优先股股东的股息不能累积起来，不能要求以后补发。它规定必须在公司有盈利时，优先股股东才有权优先分配到股息。

## **14. 可调换优先股**

可调换优先股是在某种条款之下，允许其持有人在某种情况下调换一定数额的普通股。可调换优先股的价格较其他优先股容易波动，因为可调换优先股和公司的普通股息息相关，因此有利也有弊。由于能换成普通股，所以如果公司经营成功，普通股价格上涨，则可调换优先股也随着上涨。如普通股下跌，可调换优先股也会跟着下跌，这时他不但失掉了普通股的长处，股息也比不上其他优先股了。

## **15. 累积调换优先股**

此种优先股本身具有上述两种性质，即累积性和可调换性。由于它具有多种特性，对于投资者而言，可说是一种最有利的投资对象。目前美国大部分公司所发行的优先股属于此种。

## **16. 参加优先股和非参加优先股**

参加优先股是指在公司盈利甚佳时，除了享受优先股的股息外，还可以和普通股分享公司剩余盈利。不过，大部分的优先股都是非参加优先股，即股息固定，就是公司经营得再好，也无权分享剩余的盈利。

## **17. 回收优先股**

回收优先股是指公司有权随时按照规定的价格收回自己发行的优先股。大多数优先股都订有这样的条件，允许发行该类股票的公司按原来价格再加上一定比例的补偿金予以购回。如公用事业与工业企业的公司碰到经济不景气时，增发优先股，而在繁荣复苏时期，则陆续予以收回。公司收回优先股的手续，须事先作一个月或者二个月的通知。大多在支付红利的同时收回。收回时，须按优先股票面额价值加上本期的红利计算，有时还要额外加上若干补偿金。

## **18. 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有面额股票是指在票面上载明一定金额的股票。如深圳目前发行的普通股票，均系这种股票，票面上载明每股价

格、股数、金额等。无面额股票不标明每张股票的金额，而仅将公司资本分成若干股份。每张股票发行价格需固定。此种股票的优点是，当其低于发行价格出售时，购买者不负折价的债务。至于股票的取息分红则完全相同。

### 19. 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记名股票是在票面上注有股东的名字，并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其财产所有权归股票上所记载的人所有。当股票转让时，必须办理过户手续，由当事人盖章，并且变更股东名册记载手续方能生效。有的公司章程规定，记名股票不得转让给对抗公司及第三者，在股东大会开会前一个月内，或股东临时会议前半个月内不得转让等。因此，记名股票的流通性不如无记名股票。后者是在股票上不注明所有者名字，谁持有股票谁就享有股东的权力。股票转让，只需买卖双方认可，即可办理交割手续。目前深圳发行的股票均属记名股票。

### 20. 单权股票、多权股票和无权股票

股票根据它给予持有者的投票权力，可分为单权股票、多权股票和无权股票。一股一个投票权的股票称为单权股票。完全没有投票权的股票称为无权股票，也就是说无论你购买多少无权股票，也不能行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表决权等。而多权股票则是每张股票有若干的投票权。发行这几种股票的目的是用少量的股本来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 **21. 股票的面额发行**

股票的面额发行，顾名思义，就是按票面金额发行股票。目前，深圳市发行的股票大都属于按面额发行。

## **22. 证券商**

证券商是指为一般证券持有人代理证券买卖的商人，须经主管机关的特许及发给特许营业执照方可营业；非证券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商分支机构的设立要经过主管机关许可。证券商一般不是指一个人，而是指一家公司，是一个法人。证券商又分为证券承销商、证券自营商和证券经纪商。

## **23. 证券承销商**

其主要业务是办理上市股票的分散股权销售，其中又分为代销股票和包销股票两种。证券承销商是发行市场与投资人之间的媒介，通过这个媒介，上市公司所公开发行的股票，得以顺利地分散到证券投资人手中。证券承销商所办理的股票承销，如采取代销制，当股票不能完全售完的话，可以退回股票发行公司。如采取包销制，则股票不能全部售完，证券承销商自身必须全部认购。所以证券承销商要有一定的注册资本。

## **24. 证券自营商**

证券自营商的主要业务是自行买卖有价证券、也可以当公司股份的认股人或公司债券的应募人，以及兼营上市股票零星的交易。其业务范围，定为以自行买卖已上市的公司证

券和政府债券为限，其买卖未上市的公司证券就必须先申报主管部门核准。设置证券自营商的目的在于配合政府政策调节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如某自营商未能配合此政策，主管机关有权撤销其营业执照。

### **25. 证券经纪商**

证券经纪商（经纪人）的业务是为接受客户委托、代为执行买卖证券。投资人要想买卖证券必须到经审查合格的证券经纪商营业处所开户，并通过证券经纪商才能进行交易，因而，证券经纪商与投资人的关系最为密切。这一类证券商人数最多，也是最重要的，因为他不仅在证券第一次发行的时候为客户代理买卖，而且他们也是在二级市场上为买方和卖方之间搭桥的中间人。

### **26. 股票持有人**

股票持有人即认股缴款买股票者。

### **27. 股票的私募发行**

股票的私募发行，是指直接向特定的投资者销售股票的发行方式，一般以少数与发行单位或经办单位业务交往较密切的投资者为发行对象，如保险公司、银行、企业原有股东、企业产品用户单位或企业职工等。不公开对其他投资者推销，也不进入公开的市场流通。股票的私募发行只需要投资银行或金融公司给予支持便可。手续简便，发行成本低，但筹款时间较长。

## **28. 股票的公开发行**

股票的公开发行是指公开向所有投资者推销股票的证券发行方式。公开发行的股票可在股票市场上流通、买卖。采取公开发行方式的企业，在股票上市前须把股票委托给承销机构（承销商），承购包销或代理推销。前者是指承销商完全负责股票的销售工作。若在规定日期股票不能全部售出，则由承销者自行购买。代理推销是指承销商代办股票销售工作，不负责最终销售结果。

## **29. 新增股票的发行**

新股票的发行是指企业为了扩充公司的业务，筹集新增资本而发行的股票。其发行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售予旧股东。股份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的决议给予旧股东认购新股的权力。其权力的大小，由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来决定。向旧股东出售新股票有严格的时间限制，过期优先权作废。

(2) 售予本企业职工。现在国外各种股份公司都积极向本企业职工销售股票，以使职工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增强责任心，提高劳动生产率。

(3) 向社会公开发行。即通过股票市场向大众出售。从理论上讲要控制一家公司至少必须掌握其51%的股票，但随着股权的分散化，控制公司所需要的股权比例也越来越低。有的垄断资本家只控制3%—5%的股票就可以控制公司。因此，现在各大垄断财团将认购新股的权力让出来公开发行并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还可以利用市价发行获得溢